

证券代码：874234

证券简称：旭泉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4	旭泉电机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做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该议案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建忠。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联系电话：0519-883865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